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原簡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麗珍

上列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44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於112年7月7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8號、第1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。故被告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、第23條立法意旨所示，本案既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自應依法論處。

三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被告前①因竊盜、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；②因竊盜、施用

毒品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592號
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；③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
院以107年度苗原簡字第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上
開案件經接續執行，於110年2月3日假釋付保護管束，嗣經
撤銷假釋，於110年11月5日入監執行殘刑7月3日，於111年6
月7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
可稽，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
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部分前案
與本案所犯均為施用毒品罪，罪質相同、犯罪情節相近，參
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
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法令之禁止，於經
觀察勒戒後，猶不思戒除毒癮，再度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
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顯見其缺乏拒用毒品之決心及悔
改之意，惟念及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
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
實害，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職
業為工、經濟狀況勉持、智識程度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
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9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5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民國110年2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付保護管束，嗣因遭撤銷假釋及入監執行殘刑，於111年6月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7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8、10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2日12時3分許，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於上開時間，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斗坪派出所內，為警強制到場，並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，係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甲○○經傳喚未到庭，惟被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其辯稱略以：我最後一次係於112年5月24日早上7

01 時許，在我苗栗縣三灣鄉朋友家施用安非他命等語。然被告
02 為警強制到場後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，係呈安非他
03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且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
04 數值，分別高達7,015ng/mL及62,787ng/mL，並有欣生生物
0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尿液編號：Z0000
06 00000000號)及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
07 驗代碼對照表等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被告上開所辯之詞，委不
08 足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
09 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已因無繼續施用毒品
10 之傾向獲釋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
11 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等附卷足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
12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14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
15 執行情形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查，其於受有
16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
17 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22 檢 察 官 吳宛真